

证券代码：300428

证券简称：立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号

债券代码：123212

债券简称：立中转债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立中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

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净利润增加 14,083.56 万元、净资产增加 14,083.56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为更加准确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款项的构成及风险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公司对划分为应收其他客户组合、商业承兑汇票及未到期质保金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调整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
1至6个月	—	1.00
7至12个月	—	5.00
1至2年	10.00	20.00
2至3年	30.00	50.00
3至4年	50.00	100.00
4至5年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款项的构成及风险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情况，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内，公司拟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2、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单位：%

账龄	万丰奥威	今飞凯达	深圳新星	永茂泰
1年以内	0.61	5.00	5.00	5.00
1-2年	9.66	10.00	10.00	10.00
2-3年	15.90	20.00	20.00	30.00
3-4年	96.46	50.00	50.00	100.00
4-5年	96.46	5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96.46	100.00	100.00	100.00

注：万丰奥威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迪生力：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应收境外主体客户组合、应收境内主体客户组合，根据应收账款逾期区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计提比例（%）
----	---------

	境外主体客户	境内主体客户
非逾期	0.01	—
逾期 1 至 3 个月	18.00	—
逾期 3 至 6 个月	20.00	—
逾期 6 至 9 个月	30.00	—
逾期 9 至 12 个月	54.00	2.00
逾期 1-2 年	60.00	10.00
逾期 2-3 年	80.00	50.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怡球资源：按逾期账龄组合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当年重新测算。

账龄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
逾期 1 年以内	
其中：10 天以内	1.00
10 天-6 个月	5.00
6 个月-1 年	50.00
逾期 1-2 年	80.00
逾期 2 年以上	100.00

3、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整车厂及其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信用较高，资金实力较强，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从 2021 年-2023 年坏账核销情况分析，核销金额远低于计提金额，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极低，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组合计提余额	21,282.75	18,578.27	17,720.05
核销金额	15.95	71.96	0.71

4、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公司制定了与客户信用管理相关的办法和规定，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良好，主要应收账款的账龄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23,785.18	99.83	370,852.01	99.95	352,155.08	99.85
1-2年	701.67	0.17	138.73	0.04	415.52	0.12
2-3年	15.05	—	18.02	—	40.64	0.01
3-4年	0.50	—	14.78	—	8.60	—
4-5年	14.78	—	3.69	—	53.22	0.02
5年以上	6.73	—	6.06	—	12.01	—

综上所述，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及管理模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净利润增加 14,083.56 万元、净资产增加 14,083.56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实际影响情况取决于 2024 年末及未来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和合同资产的余额及账龄，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为准。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假设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运用在过往一个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将增加 1,724.46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管理需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审批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